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近年「基金運用收入」之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其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目標值，允宜盱衡時勢，並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前提下，酌予增編是項收入，俾激勵投資績效 -----50-1
- 二、114 年度預算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數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當，惟其近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允宜衡酌實需，覈實編列預算 -----50-4
- 三、問題保險機構賠付金額龐鉅，惟經訴訟後之獲償程度偏低，且有部分案件敗訴或仍在訴訟中，為提升訴訟處理成效並回收賠付成本，允宜研謀善策，並持續積極進行後續追償 -----50-6
- 四、近年辦理與新保險預警系統有關之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8 成，允宜衡酌實需，覈實編列，並宜持續關注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以配合增修系統，俾利我國順利接軌國際制度 -----50-7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保險安定基金)係依民法、保險法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規定，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各捐助 1 億元設立，其設立目的旨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主要業務為管理保險業者提撥之安定基金、處理退場問題保險機構接管清理事宜、建置保險預警系統、辦理保險宣導活動及保險退場機制與風險管理之研究等。

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3 億 7,26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7,051 萬 2 千元(增幅 12.06%);支出 1 億 7,87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9 萬 4 千元(增幅 0.84%);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1 億 9,39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6,901 萬 8 千元(增幅 12.59%)。謹就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基金運用收入」之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其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目標值，允宜盱衡時勢，並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前提下，酌予增編是項收入，俾激勵投資績效

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之「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業務收入」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業務收入」分別編列「基金運用收入」7,063 萬元及 4 億 89 萬元，查近年(110 至 113 年)是項收入之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其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存有高於目標值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可運用資金皆逐年穩定成長，金額龐鉅

保險安定基金設立目的旨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其主要業務之一即為管理保險業者提撥之安定基金，並適度提高其資金收益。依「財團

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該基金分別設置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以分別收取、保管及支付各該基金所屬之款項；而為確保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復依上開章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訂有「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資金運用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資金運用係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據保險安定基金提供資料，近年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可運用資金皆逐年穩定成長，預估截至 114 年底，將分別達 69 億 5,188 萬 1 千元及 399 億 9,514 萬 7 千元，金額甚鉅。

(二)近年「基金運用收入」之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其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目標值，允宜盱衡時勢，審慎評估增編是項收入，以覈實編列預算並激勵投資績效

據保險安定基金提供資料，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皆以投資債券為主，檢視上開 2 專戶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衍生之「基金運用收入」，除 110 年度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外，餘各年度決算數皆逾預算數，預算達成率介於 106.97%至 142.02%間，且其差異數及預算達成率皆概呈逐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分別已達 142.02%及 124.11%(詳表 1)。復觀諸近年上開 2 專戶之實際投資報酬率，除 110 年度外，餘各年度亦皆逾目標值；惟上開 2 專戶於 114 年度之「基金運用收入」預算案數除分別較 113 年度決算數減少 833 萬 2 千元及 2,231 萬 4 千元外，其預計投資報酬率分別僅為 1.03%及 1.05%，尚低於 112 或 113 年度之實際報酬率，預算編列似偏屬保守(詳表 2)。詢據保險安定基金表示，114 年度預算投資報酬率係參酌預算編列時之市場行情所籌編，嗣因央行升息半碼及運用優

利大額活期性存款帳戶適時購買債券並承作 RS 等因素，致 113 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高於 114 年度預算案數。鑑於 114 年 3 月央行理事會仍維持政策利率不變¹，允宜於盱衡時勢且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之前提下，評估酌予增編是項收入之可能性，以覈實編列預算並激勵投資績效。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與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基金運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預算數(A)	41,560	45,490	49,000	55,600	70,630
	決算數(B)	44,455	49,036	63,699	78,962	-
	差異數(B)-(A)	2,895	3,546	14,699	23,362	-
	達成率(B/A)×100%	106.97	107.8	130	142.02	-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預算數(A)	207,170	219,510	256,000	341,000	400,890
	決算數(B)	191,662	240,626	325,053	423,204	-
	差異數(B)-(A)	-15,508	21,116	69,053	82,204	-
	達成率(B/A)×100%	92.51	109.62	126.97	124.11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係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及保險安定基金，本中心彙製。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與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投資報酬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及投資報酬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0.90	0.89	0.81	0.90	0.82	1.05	0.94	1.22	1.03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		0.90	0.84	0.76	0.86	0.80	1.05	1.01	1.23	1.05

說明：1. 113 年度實際數係依自編決算數計算。

2. 年度投資報酬率=累計資金運用收入(含應計利息+ETF 出售損益及未實現損益)/Σ[(每月初可運用資金+每月底可運用資金)/2]/12。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綜上，保險安定基金為管理保險業者提撥之安定基金，分別

¹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 20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簡報。

設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其累積之可運用資金甚鉅，惟近年(110至113年度)上開2專戶之「基金運用收入」決算數多逾預算數，且差異數及預算達成率皆概呈逐年增加，其中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存有高於目標值之情形，為激勵投資績效並使預算估列更加精確，允宜於盱衡時勢且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之前提下，審慎考量酌予調增是項收入。

二、114年度預算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數與113年度預算數相當，惟其近年執行率均未及8成，允宜衡酌實需，覈實編列預算

保險安定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編列「機器設備」、「什項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等科目，共計2,173萬3千元，雖僅較113年度預算數略增10萬元(增幅0.46%)，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算執行率存有經年未達8成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114年度預算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數與113年度預算數相當，惟是項科目於110至113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皆未及8成

檢視近年保險安定基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算編列情形，於110至112年度間，呈逐年成長，其中112年度係為應原承租之之辦公處所不再予其續租，擬購置自有辦公處所，爰該年度預算數較111年度大幅增加，後因考量該預算未經本院審議通過，因而決議展期緩議並續與租賃方式辦理，爰於113年度預算增編「租賃權益改良」2,133萬3千元，然據該基金表示，目前所租賃之大樓已申請都市更新，時程暫難預估，爰於114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租賃權益改良」2,133萬3千元，

以應辦公室裝修所需；惟觀諸是項科目近年(110 至 113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0.02%至 71.37%間，皆未及 8 成(詳表 1)，預算之編列與實際執行頗有落差。

(二)允宜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並秉節約原則切實執行，俾落實預算管控功能

詢據該基金表示，除 112 年度所編列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係因購置辦公處所計畫展期緩議，致全數經費皆未執行外，於 110 至 113 年度間，有關「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或「租賃權益改良」等科目，主要係因秉撙節支出原則，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動支，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鑒於該基金近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算執行率皆未及 8 成，允宜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俾落實預算控管之效。

表 1 保險安定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土地	-	-	511,750	-	-
	房屋及建築	-	-	303,810	-	-
	機械及設備	502	9,725	-	100	200
	什項設備	250	200	200	200	200
	租賃權益改良	300	300	-	21,333	21,333
	合計(A)	1,052	10,225	815,760	21,633	21,733
決算數	土地	-	-	0	-	-
	房屋及建築	-	-	0	-	-
	機械及設備	496	1,269	5,982	100	-
	什項設備	104	71	110	184	-
	租賃權益改良	24	0	-	683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5,958	-5,958	-	-
	合計(B)	624	7,298	135	967	-
預算執行率 (B)/(A)×100%		59.32	71.37	0.02	4.47	-

說明：1. 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預算數則為預算案數；另有關細項加總與合計數不符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2. 據保險安定基金提供資料，有關 111 年度之購建中固定資產於 112 年度驗收完成後即轉列機械及設備科目。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本中心彙製。

綜上，114 年度預算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數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當，惟是項科目近年因實際執行與預計存有落差，或因計畫調整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宜秉節約原則，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並切實執行，俾落實預算控管之效。

三、問題保險機構賠付金額龐鉅，惟經訴訟後之獲償程度偏低，且有部分案件敗訴或仍在訴訟中，為提升訴訟處理成效並回收賠付成本，允宜研謀善策，並持續積極進行後續追償

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工作計畫或方針」之(三)計畫項目項下第 4 點計畫項目列有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包括辦理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之清理計畫，執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等工作。經查：

(一)近年來為順利標售問題保險機構，保險安定基金共計賠付 1,188.68 億元，金額龐鉅

保險安定基金接管或清理之問題機構包括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等 4 家。據該基金提供資料，其中國華人壽標售案由全球人壽於 101 年 11 月以該基金賠付 883.68 億元得標；至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則於 104 年 3 月辦理標售，由國泰人壽以保險安定基金賠付 303 億元得標；而朝陽人壽則係於 106 年 1 月由南山人壽以該基金賠付 2 億元得標。爰此，近年來為順利標售問題保險機構，賠付金額合計 1,188.68 億元，耗費國家資源甚鉅。

(二)訴訟後實際獲償金額偏低，且有部分案件敗訴或仍在訴訟中，允宜研謀改進，並持續積極進行後續追償作業

據保險安定基金公告資料，迄 113 年底止，該基金對前開 4

家問題保險機構，計提出民事追償 36 件²，經獲仲裁及勝訴判決確定者共 14 件，仲裁及勝訴金額約新臺幣 15.14 億元及美金 1.94 億元，而部分勝訴判決確定者 5 件，其中勝訴金額為新臺幣 13.10 億元，全案敗訴判決確定件數及金額則分別為 10 件及新臺幣 2.72 億元，另有 8 件尚在審理中，而截至 113 年底止，該基金實際獲賠總額為新臺幣 1.51 億元、美金 2.5 億元(其中包括該基金接管時透過協商程序所取回之國外資產計美金 2.4 億元)及取得債權憑證約新臺幣 3.3 億元等，對照前開標售案逾千億元之賠付金額，差異龐鉅，允宜積極持續就仲裁確定及勝訴判決確定等案件加強進行後續追償，並研謀改進訴訟處理成效。

綜上，保險安定基金處理國華人壽等 4 家問題保險機構退場，辦理標售案之賠付金額達千億元以上，惟對照該基金辦理上開機構之接管及清理相關民事訴訟實際獲償金額偏低，另尚存因敗訴而未能獲償情形或仍在訴訟中者，允宜積極進行後續追償作業，並研謀改進，俾提升訴訟處理成效。

四、近年辦理與新保險預警系統有關之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8 成，允宜衡酌實需，覈實編列，並宜持續關注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以配合增修系統，俾利我國順利接軌國際制度

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500 萬元，並於「無形資產」項下編列「電腦軟體」300 萬元，合計 800 萬元，係為辦理新保險預警系統等所需費用。經查：

² 據保險安定基金公布資料，部分勝訴判決確定中有 1 件因尚有部分未確定，爰於審理中另計，因屬同一案件，合計 36 件中已扣除重覆計算部分，致各類別加總數不等於合計數。

(一)為提升監理資訊查詢及使用效能，保險安定基金分 3 階段逐步建置新保險預警系統並優化相關功能

據保險安定基金歷年提供資料，保險監理系統原係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維護，惟所採年月報申報係以 excel 格式而非線上即時系統為之，為強化報表資料檢核與勾稽功能，復因 103 年 6 月修正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將彙報保險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之申報資訊列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事項，爰該基金於 103 年開始規劃新保險預警系統，並擬分 3 階段進行相關建置工作(詳表 1)；有關第 1 階段之工作項目已於 106 年底完成，第 2 階段部分，月報系統及年報系統亦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正式上線；至第 3 階段部分，月報系統及年報系統之萃取、轉置、轉入(ETL)已先後於 110 年及 112 年完成，而 IFRS 17³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申報系統及資料庫整合平台案業於 113 年 7 月系統上線，並於 11 月完成驗收。

(二)近年辦理與新保險預警系統有關之預算執行率多未達 8 成，允宜衡酌實需，覈實編列，並宜持續關注保險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以配合增修系統功能

據保險安定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該基金為辦理新保險預警系統，累計執行共計 4,892 萬 4 千元(含購置無形資產 3,553 萬 2 千元)，並規劃於 114 年度編列 800 萬(含購置無形資產 300 萬元)以辦理相關系統之維護，及因應法規調整或監理需要，於 IFRS 17 及 TW-ICS 整合平台新增表格或功能等；惟就近年(110 至 113 年度)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分析，110、112 及 11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53.42%、70.74%及 26.73%，皆未及 8

³ IFRS17 係規範保險合約衡量及表達之會計處理準則，國際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函示，我國接軌時程將以國際生效日後至少 3 年再實施為原則，目前訂於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成，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達 97.38%，然其中尚包括保留數 1,303 萬 7 千元，其占決算數達 77.17%(詳表 2)。詢據保險安定基金表示，主要係因秉撙節原則辦理，致實際會議費用及採購案金額等較預期為低，另有部分項目則依實際業務需要評估後，轉為自行建置或暫緩辦理等，爰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鑒於該系統產製之財務業務報表、指標等，係屬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之重要資訊，且我國預計將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 及 TW-ICS，允宜持續關注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以及時調整或擴充系統，並宜衡酌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俾利落實預算控管功能。

表 1 保險安定基金對新保險預警系統建置規劃一覽表

階段	辦理內容概述
第 1 階段	建置資料庫及預警指標系統、匯入 5 年歷史資料及提出綜合建議等
第 2 階段	優化報表申報格式以提升申報資料及介面友善性、將總體經濟及金融資訊納入資料庫，以強化預警系統功能，並建置監理報表申報平臺等
第 3 階段	優化前 2 階段已完成系統之功能，辦理監理申報資料之萃取、轉置、轉入(ETL)作業；納入我國與國際會計及監理制度(IFRS17 及 TW-ICS)接軌所需之資料，並整合系統為單一入口之監理資料庫平台系統，以提升平台服務效率及降低系統管理成本，包括相關報表整合、增加欄位之申報系統建置與資料處理等工作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歷年提供資料，本中心彙製。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保險安定基金建置與新保險預警系統相關之預算執行概況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預算數(A)		3,010	17,347	31,853	9,530	8,000
決算數	實支數	1,608	3,856	7,758	2,160	-
	保留數	-	13,037	14,775	387	-
	合計(B)	1,608	16,893	22,533	2,547	-
預算執行率 (B)/(A)×100%		53.42	97.38	70.74	26.73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本中心彙製。

綜上，保險安定基金規劃採 3 階段建置新保險預警系統，並

配合我國實施 IFRS17 及 TW-ICS 之時程，將相關制度導入並整合為單一入口之監理資料庫平台系統，惟近年相關預算之執行率多未逾 8 成，允宜衡酌實需，覈實編列，俾利落實預算控管功能，並宜持續關注相關監理規範之變化，以配合辦理系統功能之增修，俾利我國於 115 年順利實施 IFRS17 及 TW-ICS。

（分機：8660 翁珮珊）